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9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希荻微,股票代码:688173)自2024年11月5日(周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4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种类
1	戴祖渝	93,790,457	22.86	人民币普通股
2	唐姬	58,864,836	14.3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78,116	9.23	人民币普通股
4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5.04	人民币普通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4,402	3.85	人民币普通股
6	范俊	13,049,225	3.18	人民币普通股
7	郝跃国	10,153,580	2.47	人民币普通股
8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6,934	2.12	人民币普通股
9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创智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	1.1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叶芳丽	4,349,742	1.06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4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股票种类
1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78,116	15.87	人民币普通股
2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8.66	人民币普通股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4,402	6.62	人民币普通股
4	范俊	13,049,225	5.47	人民币普通股
5	郝跃国	10,153,580	4.25	人民币普通股
6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创智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	1.89	人民币普通股
7	叶芳丽	4,349,742	1.82	人民币普通股
8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	4,312,703	1.81	人民币普通股
9	王珏	3,660,883	1.53	人民币普通股
10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999	1.16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8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2.1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链智创芯”)和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创芯”)合计4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其中55%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5%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过渡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交易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即过渡期),标的公司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承担。公司及交易对方无需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确定及评估工作完成后,若前述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同时,协议对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交易对方将对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承诺。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发生期末减值的,交易对方将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的资产未发生期末减值的,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现金奖励。

前述事项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31	9.8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98	8.7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1.00	8.80

注:市场参考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有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股份锁定期

曹建林、曹松林和链智创芯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汇智创芯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交易对方承诺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应予遵守;同时,交易对方减持对价股份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分期解锁条件满足之前不得进行转让,公司及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将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对分期解锁安排作出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31	9.8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98	8.7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1.00	8.80

注:市场参考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有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股份锁定期

曹建林、曹松林和链智创芯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汇智创芯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交易对方承诺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应予遵守;同时,交易对方减持对价股份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分期解锁条件满足之前不得进行转让,公司及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将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对分期解锁安排作出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其中55%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5%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过渡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交易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即过渡期),标的公司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承担。公司及交易对方无需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确定及评估工作完成后,若前述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同时,协议对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交易对方将对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承诺。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者标的资产发生期末减值的,交易对方将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的资产未发生期末减值的,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现金奖励。

前述事项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31	9.8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98	8.7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1.00	8.80

注:市场参考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有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股份锁定期

曹建林、曹松林和链智创芯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汇智创芯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交易对方承诺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应予遵守;同时,交易对方减持对价股份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分期解锁条件满足之前不得进行转让,公司及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将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对分期解锁安排作出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31	9.8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98	8.7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1.00	8.80

注:市场参考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股份锁定期

曹建林、曹松林和链智创芯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汇智创芯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交易对方承诺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应予遵守;同时,交易对方减持对价股份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分期解锁条件满足之前不得进行转让,公司及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将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对分期解锁安排作出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